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梁進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0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進祥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梁進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檢察官未舉證及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本院自無從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被告累犯或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，但得列為量刑審酌事項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私利，竊取告訴人放置於店內商品架上之啤酒2瓶，顯缺乏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所竊取之財物價值、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得之物品已發還被害人、有多起竊盜等前案紀錄（見本院卷第9至55頁），暨被告於警詢中所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啤酒2瓶均由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瑞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郭崧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3048號

被 告 梁進祥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號之2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000號（老人關懷據點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梁進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6日12時46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000號1樓統一便利超商安定蘇福門市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台灣

01 啤酒2瓶（價值共新臺幣【下同】70元，已發還），放入褲
02 子口袋得手，欲走出門口時為警攔查，始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梁進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6 核與被害人吳瑞菁（店長）於警詢中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臺
07 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
08 領據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及照片12張在卷可稽，足
09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
11 之啤酒2瓶，業經發還被害人，有領據可憑，依法爰不聲請
12 宣告沒收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17 檢 察 官 黃 慶 璋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20 書 記 官 楊 芝 閏